

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代理及代課教師再聘要點

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4月9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
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升本校學生受教品質及保持教學延續性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利。
- (二)簡化績優代理或代課教師聘任流程，以提高服務成績優良及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之優秀代理(課)教師留任意願。
- (三)落實代理(課)教師再聘考核，鼓勵其優良表現。

三、辦理對象

擔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(課)教師，符合本校下一學年(期)應聘科目，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
四、辦理方式

- (一)再聘申請：本校代理(課)教師有意留校再聘者，學年代理(課)者應於4月10日前提出申請，如適逢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；學期代理(課)者應於11月1日前提出申請(附表一)。
- (二)教學觀察：本校代理(課)申請再聘學年代理(課)者，須於5月1日前完成教學觀察(附表二)；學期代理(課)者須於11月20日前完成教學觀察(附表二)；教學觀察由教務處及所屬科別協調指派2位教師進行觀察記錄，以做為評分依據。
- (三)服務考核：代理(課)期間服務考核由教務主任1人、授課班級導師代表2人(僅授課1個班則為1人)、所屬科別召集人/科主任或處室主管1-2人實施考評後之平均成績做為服務考核成績。其中教務主任(申請人為輔導代理教師則為輔導主任)評分佔本服務考核成績之50%，其他評分者之平均成績佔50%。
- (四)成績計算：
 - 1.具體優理事蹟(分數外加，附表一)
 - 2.教學觀察成績(佔30%，附表二)
 - 3.服務考核成績(佔70%，附表三)由教務處統整1-3項分數後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核。
- (五)代理(課)教師之再聘成績，經評定七十分以上者，始符合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之定義。
- (六)序位評定：代理(課)再聘申請經成績評定後，提教評會審議再聘評分結果，並依成績高低決定再聘序位，俟本校教評會審定各科代理(課)教師缺額後，始得依科別及順位辦理再聘事宜，惟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。
- (七)代理(課)之再聘成績應於每年5月10日前完成；於第一學期代理(課)者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，留存人事室備查。

五、本要點經教評會審議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鶯歌工商代理(課)教師再聘申請表

教師姓名		任教科別	
申請代理 (課)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代理 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代理 _____學年度，第____學期		
申請 科別			
認證科目及 合格教師證號	科	字號：_____	
實施教學觀察 日期與節次 (教務處將於校 網公告之，並協 調教師進行觀察 記錄。)	實施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節次：第_____節 地點：_____ 教學觀察：上學期應於11月20日前完成； 下學期於5月1日前完成。		
項 目	具體優良事蹟紀錄(申請教師填寫-項目參考背頁)		核分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申請人簽章	召集人 (科主任)	教務處	人事室
			校長

表格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具體優良事蹟紀錄核分參考標準

優良事蹟	核分參考標準	備註
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。	每次 5 分(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證明)。	請附獎狀影本。
於本校服務期間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,並獲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。	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,縣或市級每紙 0.5 分,直轄市級每紙 1.5 分,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 2.5 分,國際級每紙 4 分,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。	請附獎狀影本。
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,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。		
取得教師證加註「雙語教學專長」教師或本土語言中高級以上證書者。	每紙 2 分,雙語教學專長及不同本土語言專長可重覆累計。	請附證書影本。
本學年(期)服務期間,協助辦理學校活動、行政業務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兼任本校組長職務且表現優異最高 3 分(整學年)。 2. 兼任本校副組長或協助行政職務且表現優異最高 2 分(整學年)。 3. 協助辦理全校性以上活動 0.5 分(本項最高 1 分)。 4. 積極協助各處室或各科行政業務 0.5 分。(本項最高 1 分) <p>(以上 3、4 點協助辦理活動、業務需逐條詳列以利教務處審核,未明列者不予計分)</p> <p>同一事實性質之活動及業務不得重複計算(如擔任副組長辦理業務相關之全校性活動,即不重複計算)。</p>	第 1、2 點由處室主管認定;第 3、4 點由各處室主任或科召集人認定。
配合教育政策推動,開發本校數位教案、SDGS 教案、雙語教案、素養導向教案及研發數位教材,且經校級公開授課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數位教案(本項最高 1 分)。 2. SDGS 教案、雙語教案、素養導向教案(本項最高 0.5 分)。 3. 開發本校數位教材。(本項最高 0.5 分)。 	請附教案及教材檔案做佐證資料。
於本校實施市級或區級公開授課授課者。	區級公開授課 0.5 分、市級公開授課 1 分。	請附教學活動表及教學省思表。

附表二

代理(課)教師申請再聘教學觀察表

評鑑人員(觀察者)：_____ 觀察日期：_____ 觀察時間：_____至_____

受評教師(教學者)：_____ 任教班級：_____ 任教科目：_____

單元名稱：_____ 教學節次：共_____節，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

層面	評鑑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分
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 50%	A-3 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。	A-3-1 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。 A-3-2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識或技能。 A-3-3 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。	
	A-4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。	A-4-1 說明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。 A-4-2 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。 A-4-3 清楚講解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 A-4-4 提供學生適當的實作或練習。 A-4-5 澄清迷思概念、易錯誤類型，或引導價值觀。 A-4-6 設計引發學生思考與討論的教學情境。 A-4-7 適時歸納學習重點。	
	A-5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。	A-5-1 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 A-5-2 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。 A-5-3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 A-5-4 教學活動轉換與銜接能順暢進行。 A-5-5 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。 A-5-6 透過發問技巧，引導學生思考。 A-5-7 使用有助於學生學習的教學媒材。 A-5-8 根據學生個別差異實施教學活動。	
	A-6 應用良好溝通技巧。	A-6-1 板書正確、工整有條理。 A-6-2 口語清晰、音量適中。 A-6-3 運用肢體語言，增進師生互動。 A-6-4 教室走動或眼神能關照多數學生。	
	A-7 運用學習評量評估學習成效。	A-7-1 教學過程中，適時檢視學生學習情形。 A-7-3 根據學生評量結果，適時進行補救教學。 A-7-4 學生學習成果達成預期學習目標。	

層面	評鑑指標	參考檢核重點	評分
B 班級 經營 與 輔導 50%	B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常規。	B-1-3 維持良好的班級秩序。 B-1-4 適時增強學生的良好表現。 B-1-5 妥善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或偶發狀況。	
	B-2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。	B-2-1 引導學生專注於學習。 B-2-2 布置或安排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環境。 B-2-3 展現熱忱的教學態度。 B-2-4 教師公平對待學生。	
	B-4 落實學生輔導工作。	B-4-3 敏察標籤化所產生的負向行為，採取預防措施與輔導。	
總分(100分)：			
成績說明：			

備註：

1. 代理(課)教師之再聘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符合再聘資格，本教學觀察佔總成績 30%。
2. 本表需於 11/20(學期代理、代課)或 5/1(學年代理、代課)前完成教學觀察及評分。
3. 分數低於 70 或高於 90，請於成績說明欄加註說明。
4. 無課務教師請提供公開觀課佐證資料。

觀察人員簽名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

備註：觀察人員人選由科召集人(科主任)與教務處協調指派

附表三

新北市立鶯歌工商代理(課)教師服務考核表

教師姓名		任教科別	
現階段代理(課)期間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出勤情形 (截至申請日)	事假： 病假：	職務	
研習時數	學年研習時數：_____ (數位方案：_____、雙語：_____、其他：_____)。		
考核參考項目(各項滿分 10 分)		教師 自評	評分
1、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且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			
2、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			
3、能積極配合學校校務發展，參與各項計劃工作，並完成交付任務。			
4、訓輔工作得法，且能建立與學校同事、家長良好的合作關係			
5、設計適當教學活動，幫助學生學習並與學生互動良好。			
6、願意投入時間奉獻教學及參與補救教學、協助進修學校課程。			
7、依課表上課，進度適宜，且按時上下課，無遲到及曠職紀錄。 教學組覆核遲到： 次、曠職： 次。 (本欄位由教學組覆核，若有遲到或曠職之實，不予給分)。			
8、教師個人參賽或投入時間與精力培訓學生參與各項競賽 (競賽名稱：1. 、2. 、3.)。			
9、積極參與校內教師研習，學年共_____小時，精進教學方法，以符合新課綱精神。 (30小時以下得2分、30小時得3分、40小時得6分、50小時得10分)。			
10、參與教師專業社群，以培養自身專業力及跨域力。 (社群名稱：1. 、2. 、3.)。			
成績說明：			
評分者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召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主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室主管		評分者 簽章

備註：

1. 教師自評為自我衡量目前的工作表現及能力是否與此職位相符，不列入考核成績。
2. 本項服務考核成績，佔再聘總成績 70%，其 70%中**教務主任**(申請人為輔導代理教師則為**輔導主任**)佔 35%，其他評分者平均佔 35%。
3. 代理(課)教師之再聘總成績，經評定七十分以上者，始符合再聘標準。
4. 分數低於七十分，請於成績說明欄加註說明。

附表四

新北市立鶯歌工商代理(課)教師考核成績總表

教師姓名		申請任教科別	
申請代理 (課)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年代理 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代理 _____學年度，第_____學期		
考核項目	參考指標		評分
具體優良性蹟 (外加)	依據附表一，再聘申請表。		
教學觀察 30%	依據附表二，代理(課)申請再聘教學觀察表		
任教期間服務考核 70%	依據附表三，新北市立鶯歌工商代理(課)教師服務考核表		
初評總分			
再聘序位			
初 評 (教務主任)		教評會 (教評會主席)	

備註：代理(課)教師之再聘總成績，經評定七十分以上者，始符合再聘標準。